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巨龙管业"或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日照银杏树")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	是否为第一	解除质押	质押开始	质押解除		本次质押
放示 名称	大股东及一	股数(万	日期	日期	质权人	占其所持
石 你	致行动人	股)	口別			股份比例
日照			2015年4	2016年8	国海证券	
银杏	否	1,245	·	·	股份有限	27.50%
树			月29日	月8日	公司	
合计	-	1,245	-	-	-	27.50%

2.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

日照银杏树于2015年3月23日质押2,434.6405万股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公告编号: 2015-026), 2016年4月20日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730.392万股(公告编号: 2016-043); 2016年8月4日质押826.814万股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公告编号: 2016-083)。

上述股份质押权利人日照银杏树称有足够的资金支持,本次股份质押冻结不会影响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,公司将努力确保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履行,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日照银杏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,526.9615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66%),共质押股份数为2,531.0625万股(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5.91%,占公司总股本的3.16%)。

注:上述股份数均为2016年6月2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后转增的股份数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

